

## 東海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

壹、開學日期：102 年 9 月 9 日。

貳、選課日期：課程預選為 102 年 6 月 10 日至 26 日，加退選課程為 9 月 9 日至 23 日(9 月 2 日起網路登記)。學生應按照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(請詳見課務組網頁之選課說明)；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選課者，應令休學。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。

參、註冊程序：學生繳交應繳費用或完成辦理助學貸款手續，即視為完成註冊手續。

辦 理 項 事	辦 理 日 期	說 明	承 辦 單 位
繳 交 學 雜 費	102. 8. 1. - 9. 2.	<p>1. 請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(研究生自 8 月 15 日起)自行上網列印註冊費繳款單,並於 9 月 2 日前完成繳費手續。</p> <p>2. 上網本校首頁熱門連結之「列印及查詢註冊費繳款單」、「學生資訊網」或利用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(<a href="http://school.chinatrust.com.tw">http://school.chinatrust.com.tw</a>) 列印繳款單,並持註冊費繳款單向各地「郵局」、「中國信託銀行各地分行」臨櫃繳費、「ATM 轉帳」、「超商」或「信用卡」繳款,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。</p> <p>3.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碩士班、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,應於開學前,先行繳交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使用費,上述費用未依規定期限繳費者視為未註冊;已完成註冊者,如有選修學分,至遲應於加退選後三週內,依修習學分數核算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。九(含)學分以下者,按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;十(含)學分以上者,按該生所屬學院別學雜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(教育學程學分依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另行計費)。</p> <p>4. 注意事項:</p> <p>(1) 學生如因經濟困難或突遭變故無法如期繳費時,應於 9 月 2 日前填具本校緩繳學雜費申請表,向所屬系所辦公室辦理緩繳申請手續,其經學校核可者得延緩繳費;未申請延緩繳費或延期期滿仍未繳費者,概依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應予休學或退學。</p> <p>(2) 預定於本學期開學前辦理休、退學者請勿繳費,但應於 9 月 2 日前完成休、退學手續。</p> <p>(3) 註冊繳費查詢:請於繳費後 4 個工作日,進入本校師生資訊系統網頁,點選註冊費明細查詢。</p> <p>(4) 存根聯請妥為保存,可憑申請教育補助及證明等用。以 ATM 轉帳及信用卡繳費者,如需繳費證明,請於 3 個工作日後上網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(<a href="http://school.chinatrust.com.tw">http://school.chinatrust.com.tw</a>) 列印繳費證明單。</p>	會計室 聯絡電話: 04-23590121 轉 28002

就學貸款	校內申請時間： 102.6.10—9.2.  台銀對保時間： 102.8.1—9.2.  繳回存執聯： 102.9.2.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欲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於102年6月10日起，上網本校「學生資訊系統」登錄就學貸款申請。登錄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ww.thu.edu.tw/3_common/0_user/2_student.php">http://www.thu.edu.tw/3_common/0_user/2_student.php</a></li> <li>請於102年9月2日前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就學貸款並辦理對保手續。(所需文件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)。</li> <li>請於完成對保手續後，將第二聯「學校存執聯」繳回生活輔導組(現場繳交或郵寄)，始完成就學貸款手續。</li> <li>未將第二聯「學校存執聯」繳回生活輔導組者，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。</li> </ol>	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23106
學生證驗印	102.9.6. 08:00—12:00 13:30—17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三年級以上學生：已完成註冊繳費者，請於9月6日攜帶學生證至人文大樓二樓加蓋註冊章，或於9月9日起於本校辦公時間內，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註冊章(可委託同學或由各班班代彙齊辦理，或以掛號並附回郵信封使用通訊方式辦理)。</li> <li>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為新式學生證，免加蓋註冊章。如需在學證明，可持學生證原本與正反面影本至註冊組加蓋章戳視同在學證明，或至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。</li> <li>注意事項：本校重要文件通知及聯絡事項，均以學生入學時所填之地址或電話為準；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如有異動者，請持學生證向註冊組辦理變更；戶籍地址異動者，請持學生證及身分證向註冊組辦理變更。否則如因地址有誤或無人收件而影響學生權益者，自行負責。</li> </ol>	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22101-9

肆、就學優待減免及生活助學金申請時間與程序：

申請就學優待減免	第一梯次： 102.5.20—6.21.  第二梯次：新取得證件者 102.8.5.—9.6.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至學生資訊系統，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填寫並列印申請單，檢具申請單及相關證明至生輔組辦理。</li> <li>經審查結果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，其減免後之餘額，請至學生系統列印註冊繳費單辦理繳費；餘額如需申請就學貸款，請持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。</li> </ol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先上網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，參閱申請公告。</li> <li>符合條件者請至學生資訊系統，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填寫並列印申請單，檢具申請單及相關證明至生輔組辦理(或郵寄申請)。</li> <li>經審查結果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，其減免後之餘額，請至學生系統列印註冊繳費單辦理繳費；餘額如需申請就學貸款，請持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。</li> </ol>	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23009
生活助學金	102.9.6.前截止收件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先上網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，參閱申請公告，並向生活助學金需求單位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符合資格之同學僅能選擇一個單位申請，不得重複。</li> <li>經需求單位錄取後，自開學日起須按月服務40小時後，始可獲得每月6,000元之生活助學金。</li> </ol>	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： 04-23590121 轉23002